

附表 4-1：中央部會暨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2 年 3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

各地方政府	起訴件數		起訴人次	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 (%)
	累計件數	本月件數	累計人次	本月人次	
臺灣省	21	0	36	0	0.20
臺北市	232	0	446	0	2.45
新北市	355	1	759	1	4.17
臺中市	229	0	411	0	2.26
臺南市	241	0	413	0	2.27
高雄市	385	0	987	0	5.43
桃園縣	261	0	506	0	2.78
新竹市	37	0	64	0	0.35
新竹縣	56	0	138	0	0.76
苗栗縣	88	3	171	6	0.94
彰化縣	157	3	307	3	1.69
南投縣	132	6	251	12	1.38
雲林縣	138	0	248	0	1.36
嘉義市	20	1	24	1	0.13
嘉義縣	71	0	122	0	0.67
屏東縣	110	1	190	2	1.05
臺東縣	72	0	111	0	0.61
花蓮縣	89	0	178	0	0.98
宜蘭縣	59	0	94	0	0.52
基隆市	29	0	73	0	0.40
澎湖縣	23	0	38	0	0.21
福建省	0	0	0	0	0.00
金門縣	23	0	34	0	0.19
連江縣	3	0	5	0	0.03
合計	2,831	15	5,606	25	30.83

註：

- 各中央部會之數據包含所屬各機關之人員。
 - 中央研究院員工屬於總統府。
 - 各級法院員工屬於司法院。
 - 各國營事業單位員工屬於經濟部。
 - 各中央金融、關稅單位員工屬於財政部
 - 警政署、消防署、營建署所屬機關屬於內政部。
 - 各檢察機關、調查局、矯正機關員工屬於法務部。
- 前省府所屬各省營事業、金融行庫、醫院、港務單位員工計入臺灣省，業務移撥後之案件，依從屬機關分別列入。
- 各地區農會、醫院單位屬於各地方政府，業移撥後發生之案件，依從屬機關分別列計。
- 配合縣市合併及改制為直轄市，相關案件自 100 年 1 月起合併計算。
- 本表不包含各級民意代表及一般民眾。
- 配合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整併改制及更名，新聞局及消保會案件併入行政院，主計處改為主計總處、人事行政局改為人事行政總處、文建會改為文化部。
-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青輔會、體委會相關案件於 102 年 1 月起併入教育部計算。